

证券代码：871767

证券简称：迅兴精工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迅兴精密工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超云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、监事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迅兴”）拟向兴业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（以下简称兴业银行）申请项目贷款，贷款

总额 9500.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13 年。

担保方式：1、由广州迅兴提供项目对应土地及上建物作抵押担保；2、由实控人王超云及其配偶杨静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3、由迅兴精密工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持有的广州迅兴全部股权作质押担保；4、追加迅兴精密工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担保条件以签订合同为准。

王超云、杨静汶为广州迅兴提供担保均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该事项为公司纯获益行为，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董事确认并签名的《迅兴精密工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迅兴精密工业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